

新乡市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



新乡市人民政府印发了《新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，明确组织体系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处置等内容，切实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大局。

分级（由高到低）

★各类突发事件：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、一般

★市级应急响应：I级、II级、III级、IV级

★预警级别：■ ■ ■

组织指挥体系

总指挥：负责全市突发事件应急工作，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承担主要职责。

总指挥助理：协助总指挥开展应急工作，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承担重要职责。

副总指挥：负责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工作，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承担重要职责。

成员单位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承担相应职责。

监测预警

风险防控	信息监测	信息报告	风险提示
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和评估制度，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等。	逐步建立全市统一的突发事件信息监测体系，完善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。	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，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立即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确定预警级别 • 发布预警信息 • 加强响应措施 • 预警解除

应急处置

应急响应：营救受害人员，疏散、撤离、安置受威胁人员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；事发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动员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；各级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调动基层应急救援队伍，控制事态发展。

应急处置：（1）组织指挥（2）现场指挥（3）协同联动

应急处置：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，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根据处置需要采取收集现场信息、营救受害和被困人员、开展伤员救治等多项措施。

信息发布：（1）突发事件发生后，事发地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，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。（2）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。

应急处置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，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、消除后，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处置结束，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，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。同时，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，防止发生次生、衍生事件。

恢复重建

善后处置：制定救助、补偿、抚慰、抚恤、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

社会救助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社会救助救助制度

调查评估：查明事故经过和原因，评估损失，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告，总结吸取教训

恢复生产：强化各级政府重建主体责任，引导开展自力更生、生产自救活动

应急保障

资金保障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，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。

物资保障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，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。

队伍保障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，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。

技术保障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技术支撑体系，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。

通信保障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，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。

交通保障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交通保障体系，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。

医疗保障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医疗保障体系，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。

治安保障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治安保障体系，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。

环境保障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环境保障体系，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。

能源保障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能源保障体系，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。

预案管理

预案编制：按照“谁编制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明确编制责任。

预案评审：组织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，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

预案发布：经批准后，及时发布并组织实施。

预案修订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预案，保持预案的时效性和适用性。

预案培训：开展预案培训，提高各级政府和公众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预案演练：定期开展预案演练，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。

责任追究

●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责任制和追究制

● 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

● 迟报、谎报、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，应急处置不力，或在应对工作中有其他失职、渎职行为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

李强

11/2